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25-052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4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智造强省方向)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辽工信投资[2025]9号），同意拨付专项产品研制项目资金，其中向公司拨付补助资金2,444.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2.62%。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为现金形式的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的类型，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

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收到上述政府补助约 2,444.44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计入递延收益约 1,474.43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约 970.01 万元。上述补助增加 2025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约 970.01 万元（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